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律聯字第 1144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、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定於114年7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 14:30-17:30 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辦理「律師職場中的性別分際與倫理」座談會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課程 DM 乙份。
- 二、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順雄

本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靖儀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良駿

理事長 

「律師職場中的性別分際與倫理」座談會

一、活動說明：

律師倫理是律師執業的準則，性別分際則為倫理實踐的一環，密切影響職場互動與權力關係。本次座談會，特別邀請六位來自不同世代、性別與執業背景的律師，從自身實務經驗出發，分享他們在職場中所面臨的性別互動課題與倫理抉擇，共向討論：1 律師執業應注意的性別分際與倫理要求；2.主持／指導律師與受僱／學習律師之間的互動倫理。

歡迎執業律師、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、受僱律師、指導律師、學習律師，以有關心律師職場倫理的法律實務工作者參與，共同思辨律師的自我要求與專業責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、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、
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

三、時間：114年7月19日(星期六) 下午 14:30 至 17:30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時間	議程
14:00-14:30	報到
14:30-14:40	貴賓致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理事長 開場引言：謝良駿律師 (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會主任委員)
14:40-15:40	議題一：律師執業應注意的性別分際與倫理要求
15:40-16:00	中場休息
16:00-17:00	議題二：主持／指導律師與受僱／學習律師之間的互動倫理
17:00-17:30	交流與提問

五、主講人：蔡雄雄理事長（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）

楊靖儀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）

林詩梅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、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）

范瑞華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）

蘇若龍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）

趙鈺嫻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個人會員代表）

六、實體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

七、報名名額：實體+線上併進，實體名額50位，線上名額350位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自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至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7月16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6KKx12BuSxrB6n2e9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